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审批发〔2021〕3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大学坞城校区教学和学生宿舍用房等 校舍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教育厅：

《关于请批山西大学坞城校区危旧楼房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晋教财〔2020〕125号）收悉。

为加强山西大学坞城校区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坞城校区教学和学生宿舍用房等校舍改造项目建设（根据实际改造内容调整项目名称），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 92 号，山西大学坞城校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科技园楼建筑面积 5871 平方米；教学和学生宿舍用房总改造面积 93188 平方米，包括环境与资源学院、商学楼、生命科学学院、主楼、物电楼、文瀛 1-6、7-12A、12B-15 楼，以及电气、给排水、采暖、消防、景观、道路、管线测绘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749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厅统筹资金和学校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项目建设的工期：18 个月。山西大学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请省教育厅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五、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1-002

项目名称	山西大学坞城校区教学和学生宿舍用房等校舍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西大学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 准
设计	核 准	—	核 准	—	核 准	—	—
建安工程	核 准	—	核 准	—	核 准	—	—
监 理	核 准	—	核 准	—	核 准	—	—
设 备	—	—	—	—	—	—	核 准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用事业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勘察、设备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委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项目代码：2020-140105-83-01-02243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